

# 东西方国家和地区中小企业

## 发展模式及其启示

□ 黄建富

F276.3

F279.243

### 几种典型的发展模式及其政府措施

1. 老牌发达国家模式。美国是这种模式的代表。在经济发展初期,美国对中小企业的保护并非出于对中小企业偏爱,而是由于社会生活中大企业垄断现象越来越突出,是从竞争需要来发展中小企业的。对大企业实施的反垄断措施间接促进了中小企业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美国政府已越来越认识到中小企业在国家经济中的地位,因为它们对就业、创新、稳定社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于是人们便开始有意识地制定政策对中小企业加以各种扶持,直接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

美国在管理中小企业方面有一整套体系。它首先颁布了包括《反托拉斯法》在内的若干反垄断法律,从法律高度确保了经济发展系统中的竞争性。为了更好地反映中小企业的需要,1953年联邦政府成立了小企业管理局(SBA),并在各州设立相应机构,以此统一管理和协调中小企业的发展。SBA当初的宗旨是:(1)向总统反映中小企业的需要,提出适当的措施建议;(2)对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3)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由于经济环境的变化,目前SBA向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的功能已经废止,转而侧重向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和教育培训,并编制《中小企业白皮书》等。除SBA外,美国还有大量属于公共团体性质的中小企业发展中心(Small Business Development Centers)和制造技术推广中心,它们直属美国商务部,主要任务是向中小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方面的支持,并帮助美国中小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总而言之,美国模式的特点是确保市场自由竞争,政府与中小企业是一种服务型关系。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中小企业追求技术进步、技术创新的压力较大,所以美国中小企业的创新力度也较强。

2. 后起发达国家模式。这种模式以日本为代表。后起发达国家在经济起飞时,面临着追赶先进国家的重任。政府对市场进行了相当程度的干预,组建了大批巨型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由此形成了若干垄断性的大企业和大量落后中小企业并存的格局,无论是劳动生产率还是人均收入都存在着较大差异。为了改变这种局面,日本一方面对中小企业采取各种形式的保护、扶持政策,另一方面政府出面促使大企业与中小企业联姻,让中小企业参与大企业的配套生产。日本这种以大企业为中心的生产体系,在各个

不同层次的中小企业协作下,带动了整个国民经济的起飞。这种模式可以称之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垂直分工模式”。

与美国不同,日本政府对中小企业的管理带有积极主动的特点。日本在中央、地方都建立了独立机构。通产省设置了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中小企业厅,专事中小企业的管理,不断针对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根据日本中小企业基本法、日本中央政府还设置了由官员、专家学者组成的中小企业政策审议会,作为总理府的附属机构,有权提议或审议各种政策,并能与中央政府各省厅保持密切联络。日本地方上也有一些公共团体,如中小企业地域情报中心、综合指导所等。商工会议所一类的民间团体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科学技术、资金、人才、信息等方面也进行协调、援助。由于日本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中小企业管理网络,政府对中小企业的各种需求了解较为充分,同时大企业和政府之间也存在着一种默契的配合关系,因而政府在推进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调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 发展中国家(地区)模式。巴西、阿根廷是这种模式的代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些国家(地区)推行了非均衡发展政策,其核心是扩大出口及扩大经济规模,政府以直接干预方式将资金、设备投入到较大规模企业,中小企业受到冷落,导致了市场的垄断、地区发展的不平衡、人民生活水平的下降,整个社会的安定受到了影响,大企业的发展也同样丧失了后劲。80年代末,90年代初这些消极因素已越来越明显,于是这些国家(地区)纷纷改变策略,转而寻求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平等竞争的政策基础,具体表现在:(1)逐步取消对中小企业的限制性与歧视性规定;(2)高度关心与重视中小企业的发展,成立专门机构负责中小企业事务,把中小企业放到与大企业同等重要的战略地位;(3)提供各种优惠政策与措施,增强中小企业经济实力。

早期的发展经济学一般较为重视国家计划和大规模动员资源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主张通过政府政策与计划手段弥补市场机制的不足,并认为中小企业是经济起飞的负担,应该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逐步消化和衰亡。韩国对此理论执迷不悟,直到金融危机爆发才采取措施。台湾也曾把这一理论作为指导,但时间不长,很快采取措施来利用本地区资源发展中小企业。台湾中小企业在技术上也不主张追求最新、最大,它们往往充分利用本地区具有比较优势的“中间技术”。台湾经济能够经受东南亚金融危机的考

验、中小企业的作用功不可没。

4. 计划经济模式。前苏联、东欧等国家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整个社会的资源主要向大企业倾斜。某些部门虽然实现了大企业占绝对主导地位的现代化，但没有建立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帮助大企业发展分工协作体系。生产要素集中度很高，但规模效应却没有得到实现。由于中小企业的作用没有得到重视，致使这些国家经济体系缺乏活力，企业家精神得不到充分发挥，产品短缺，社会的稳定性受到了严重破坏。

目前，处于转轨阶段的前苏联、东欧等国家的经济由于变化过快，计划经济时期的权贵和精英获得了原先中小企业的绝大多数资产，但缺乏经营管理能力。与此同时，社会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又没有建立。由此，整个国民经济受到了拖累。这一特点也许是部分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转轨期间的特殊现象。

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也没有对中小企业引起足够的重视。为了对付外来威胁和建立完整的民族工业体系，我国集中资源搞了一些大项目。与苏联、东欧不同，我国并没有对中小企业实行简单的排挤，即使在计划经济色彩最为浓厚的“文化大革命”时期，我国以社队工业为主体的中小企业也得到了发展。但是这种发展相当有限，中小企业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受到极大的压抑。

### 对我国发展中小企业的几点启示

有人认为，欧美模式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与我国的国情不相符合，但可以借鉴日本的成功经验，鼓励大企业与中小企业进行协作，把大企业的先进技术向中小企业传递，形成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促进大企业发展的良性发展态势。这样做还可以使国有大中型企业获得一次发展良机。笔者认为，中国各地情况千差万别，中央政府也不可能推出一个全国适用的政策。东北地区、部分内地是我国老工业基地，大企业可以学习日本模式，把一些中小企业纳入自己的垂直分工体系。但东部沿海地区的中小企业发展较早，已经具备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创新能力，形成了自己的市场网络，在产业结构上与大企业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该地区的中小企业可以学习美国模式，以创新为主。但各地区的模式也不可能整齐划一，例如东部沿海地区的汽车工业也同样可以学习日本模式，把大批中小企业纳入自己的分工体系。

当前我国应该从战略高度、竞争环境、社会服务体系、国有中小企业结构调整方面来认识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

第一、从战略高度认识中小企业在现代经济中的地位。我国至今还没有从战略高度对中小企业加以重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一些做法还占了主导地位，国家资源大多数还在向大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企业倾斜。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的政府部门和理论界对中小企业一直存在着误区，认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企业在争市场、争原料、争劳动力、争能源，中小企业与国有大企业在发展方面存在矛盾。由于对发展中小企业的整体思想和基本战略没有理清，国家对中小企业的政策充其量也只是减少中小企业发展的束缚。资金扶助是发展中小企业方面的一个永恒话

题，但是我国中小企业在融资方面存在着相当大的难度：银行商业化后，对中小企业借贷现象较为严重，即使一些专事服务中小企业的专业银行，其贷款资金其实也只占放款总额中的一个很小部分；资本市场在现阶段根本不可能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风险投资基金还处于起步阶段；国家也不可能从财政、税收方面对中小企业实施实质性的优惠。

第二、营造一个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小企业发展的最大保障在于市场的竞争性和自由性。我国目前的市场建设还很不完善，垄断性、各种进入性壁垒、地方保护主义依然存在。西方发达国家强调“小政府”概念，认为大政府必然意味着对经济管制，而管制过多又必然会使市场发生扭曲，造成人为的“政府失灵”。我国产业界的“条条”“块块”现象实际上就是这种政府失灵的反映。此外，中小企业在与大企业竞争方面也存在着政策性干预。近几年来，我国政府对一些小煤矿、小水泥厂、小钢铁厂实施了一刀切的关、停、并、转，致使许多地区失去利用当地自然资源、劳力资源的机会，实际上是在通过政府这有形之“手”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创造市场。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只从环境角度、资源利用度角度为这些中小企业规定门槛，凡是达标的即可正常经营。对大企业存在着偏爱，把太多的希望寄托于大企业，但大企业一旦发生危机，整个国民经济就会受到拖累。在这方面，巴西、阿根廷、韩国的大企业已经为我们上了生动的一课。

第三、实施规范化的管理。美国、日本政府与中小企业之间是一种服务型关系、引导型关系，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都有一整套机构，对中小企业管理较为有序。而我国中小企业与政府部门不是一种领导型关系，而且其宏观管理也很混乱，科技型中小企业归科委，个体私营企业归工商局，乡镇企业、国有中小企业也有各自的主管部门，一些带全局性的问题很难落实。近年来我国中央政府及一些地方政府已开始成立中小企业管理机构，但以前管理着各类中小企业的机构依然存在，所以这些中小企业管理机构的有效性还有待观察。

第四、构建发达的中小企业社会服务体系。我国应该从五个方面建立起针对中小企业的支持体系。(1)市场信息支持体系。我国目前市场结构还不完善，信息传导机制不畅通，小企业本身能力有限，行业协会应该尽快转变职能，切实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服务；国家也应该大力推动建立专一性的信息机制。(2)技术支持体系。应尽快建立起系统的新技术知识、新技术设备的传播和推广机制，在市场机制充分发挥的基础上把政府、行业、企业三方面的作用统一起来。(3)教育支持体系。当前比较现实的措施有：充分动员社会力量，把下岗培训和在职教育相结合，建立区域性的中小企业资源共享网络，对人才特别是技术性人才实行共享。(4)金融支持。有必要对地方性银行规定一定的面向中小企业的贷款比例；成立赢利性的中小企业投资基金；建立面向中小企业的抵押、担保机构等等。(5)法律支持体系。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还缺乏基本规范和法律支持，国家有必要尽快出台《中小企业法》，从法律上保障中小企业地位和社会对中小企业的扶持。

(作者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